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伟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张军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

附件：

总法律顾问张军伟简历

张军伟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，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。历任北京派格太和环球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主管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主管、副主任，现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